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五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 10 万吨/年 PBAT 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-014 号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 PBAT 项目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发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